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璽記帳士事務所即宋淑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181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盧佳莉